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以下為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營業額	(1)	693,295,745	872,338,673
銷貨成本		(619,833,326)	(786,253,486)
溢利總額		73,462,419	86,085,187
其他經營收入	(2)	23,530,648	7,146,558
銷售支出		(14,080,420)	(13,640,885)
行政支出		(60,004,643)	(74,377,722)
其他經營支出		–	(2,963,839)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22,000,000)	(29,408,717)
經營溢利 (虧損)	(3)	908,004	(27,159,418)
財務支出	(4)	(6,939,311)	(13,768,24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8,728,232	(758,500)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696,925	(41,686,158)
稅項	(5)	56,344	(3,133,546)
本年度純利 (虧損淨額)		2,753,269	(44,819,704)
已付股息	(6)	–	5,839,681
每股盈利 (虧損)	(7)	0.2 仙	(3.8 仙)

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在回顧之財政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之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實務準則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	財務報告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 11 號 (經修訂)	：	外幣折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 15 號 (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 33 號	：	已終止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 34 號 (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34 號 (經修訂)：「僱員福利」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轉變，影響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申報之數字及披露事項。由於僱傭條例所指之長期服務金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 34 號 (經修訂) 對離職後福利

之定義，本集團需向僱員支付有關長期服務金負債。有關會計政策轉變已追溯使用，導致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餘額調整為 8,865,302 港元及 8,249,926 港元。政策轉變導致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分別增加 615,376 港元及 1,706,173 港元。

附註：

(1)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售予外間客戶之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出售物業所得款項以及物業租金收入。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1) 按業務分類之資料

二零零三年

	製造電子錶 港元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買賣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41,150,268	443,671,254	—	8,474,223	—	—	693,295,745
類別間銷售	—	4,566,947	—	—	—	(4,566,947)	—
總收入	<u>241,150,268</u>	<u>448,238,201</u>	<u>—</u>	<u>8,474,223</u>	<u>—</u>	<u>(4,566,947)</u>	<u>693,295,745</u>
分類業績	<u>7,000,760</u>	<u>3,246,610</u>	<u>(864,803)</u>	<u>(18,530,560)</u>	<u>—</u>	<u>—</u>	<u>(9,147,993)</u>
利息收入							691,222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0,911,896
未分配公司支出							(1,547,121)
經營溢利							908,004
財務支出							(6,939,31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8,728,232				8,728,232
除稅前溢利							2,696,925
稅項							56,344
本年度純利							<u>2,753,269</u>

二零零二年

	製造電子錶 港元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買賣 港元	對銷 港元	(重列) 綜合賬目 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321,908,476	366,413,446	—	6,260,516	177,756,235	—	872,338,673
類別間銷售	16,250	5,277,303	—	—	—	(5,293,553)	—
總收入	<u>321,924,726</u>	<u>371,690,749</u>	<u>—</u>	<u>6,260,516</u>	<u>177,756,235</u>	<u>(5,293,553)</u>	<u>872,338,673</u>
分類業績	<u>29,638,388</u>	<u>(10,626,980)</u>	<u>(8,970,829)</u>	<u>(32,191,742)</u>	<u>(3,808,649)</u>	<u>—</u>	<u>(25,959,812)</u>
利息收入							3,280,082
未分配公司支出							(4,479,688)
經營虧損							(27,159,418)
財務支出							(13,768,24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58,500)				(758,500)
除稅前虧損							(41,686,158)
稅項							(3,133,546)
本年度虧損淨額							<u>(44,819,704)</u>

(2) 按地區市場分類之資料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		應佔經營溢利(虧損) (重列)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香港及中國	485,527,331	584,757,655	2,811,178	(43,360,649)
北美洲	85,157,959	187,999,945	(2,994,554)	11,701,172
歐洲	113,581,586	91,916,898	1,046,040	4,029,380
其他	9,028,869	7,664,175	45,340	470,679
	<u>693,295,745</u>	<u>872,338,673</u>	<u>908,004</u>	<u>(27,159,418)</u>
 (2)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91,222	3,280,082
滙兌收益淨額			14,837,380	112,98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50,830
雜項收入			1,321,891	1,618,333
共同控制實體開辦費用超額撥備			–	1,218,513
保證撥備撥回			4,829,902	–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管理費用			1,850,253	865,814
			<u>23,530,648</u>	<u>7,146,558</u>
 (3)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22,374,881	20,671,379
發展成本攤銷			745,564	300,000
核數師酬金			849,668	873,38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5,290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 最低租約付款			2,757,961	5,585,590
職員成本			85,186,107	101,735,693
減: 撥作發展中物業資本之款額			(1,500,000)	–
			<u>83,686,107</u>	<u>101,735,693</u>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u>8,272,478</u>	<u>5,555,399</u>
 (4) 財務支出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828,816	7,688,253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836,378	8,050,362
融資租約債務			859,157	993,464
借貸成本總額			<u>11,524,351</u>	<u>16,732,079</u>
減: 撥作發展中物業資本之款額			(4,585,040)	(2,963,839)
			<u>6,939,311</u>	<u>13,768,240</u>

(5) 稅項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支出) 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88,750)	(2,808,2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3,396	114,236
	<hr/>	<hr/>
其他司法權區	214,646	(2,693,998)
	(20,877)	(461,536)
	<hr/>	<hr/>
遞延稅項	193,769	(3,155,534)
	(137,425)	21,988
	<hr/>	<hr/>
	56,344	(3,133,546)
	<hr/>	<hr/>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是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 (二零零二年 - 16%) 之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二年: 無)。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每股 0.5 港仙之股息, 合共 5,839,681 港元, 乃二零零一年之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於即將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7) 每股盈利 (虧損)

每股盈利 (虧損) 乃根據本年度溢利 2,753,269 港元 (二零零二年 - 虧損 44,819,704 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160,208,832 股 (二零零二年 - 1,167,560,624 股) 計算。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溢利為 2,753,269 港元 (二零零二年 - 虧損 44,819,704 港元), 包括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22,000,000 港元 (二零零二年 - 29,408,717 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每股 0.2 港仙 (二零零二年 - 每股虧損 3.8 港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 693,295,745 港元 (二零零二年 - 872,338,673 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向聯繫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本節乃根據上市協議第 2 段所訂明之一般責任 (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應用指引 19 補充) 而編製。應用指引 19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本資料乃關於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公佈之「須予披露交易 - 合營公司」, 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

New He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 (「New Height」) 為本公司擁有 50% 權益之合營公司。Parklane Limited 及 Phoenix Limited 為 New Height 之附屬公司。

於本財政年度, 本公司向聯繫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金額, 保證注入之資金, 以及為聯繫公司獲批之融資提供之擔保如下:

	附註	Parklane Ltd. 港元	Phoenix Ltd. 港元	New Height 港元
已墊付之股東貸款	(1)	<u> —</u>	<u> —</u>	<u>21,616,594</u>
保證向合營公司 注入之資金	(2)	<u> —</u>	<u> —</u>	<u>500,000</u>
聯繫公司獲批之 銀行信貸總額 (本公司為擔保人)	(3)	<u>89,953,646</u>	<u>36,736,322</u>	<u> —</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繫公司所欠之上述所有款項及為保證聯繫公司履行還款責任而提供之擔保合共約為 148,806,562 港元，佔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約 51%（載列於本年度之年報內）。

附註 (1) 本公司墊支予 New Height 之股東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附註 (2) 保證注入之資金 500,000 港元乃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附註 (3) 聯繫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已動用該等銀行信貸約 121,597,757 港元。

業務回顧

在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液晶體手錶及石英行針錶業務受到二零零三年一月爆發的伊拉克戰事所影響，而石英行針錶業務甚至錄得經營虧損。手錶配件業務之營業額有所增長，經營溢利亦理想。

AIG 與本集團之合營項目香港淺水灣道 110 號 B 號屋已經出售，作價 88,880,000 港元，而本集團正準備於二零零三年秋季重新推售餘下三幢別墅，以及與 AIG 之另一合營項目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發入伙紙之香港山頂道 56 號。

前景

本集團預期非典型肺炎之爆發所引起之社會及經濟震盪將會對本集團新一個財政年度第一季之表現造成一定影響。然而，董事會相信隨着本集團致力發展高科技的獨特手錶產品，爭取有別於本地競爭對手之市場定位，情況可望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有所改善。

本集團在加拿大多倫多之發展項目之重訂土地用途申請已獲得批准，將興建一幢豪華住宅大廈，並正在建設示範展銷單位，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前分期預售該項目。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購入皇后大道中 202-206 號一幅商業地皮，計劃於上址興建一幢豪華酒店。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0.68，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 199,364,000 港元與股東資金 291,772,000 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0.73，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 214,045,000 港元與股東資金 292,130,000 港元計算得出。

與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結餘相比，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有所改善。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元及日圓計值，外幣（尤其是日圓）波動會對本集團之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 7,946,000 股（二零零二年： 6,502,000 股）股份。詳情如下：

交易月份 / 年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成交價		總成本 (包括支出)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	60,000	0.106	0.106	6,471
二零零二年五月	152,000	0.110	0.106	16,922
二零零二年七月	1,460,000	0.102	0.102	149,712
二零零二年八月	3,776,000	0.102	0.100	384,290
二零零二年十月	102,000	0.080	0.080	8,376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912,000	0.082	0.080	75,436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274,000	0.080	0.080	22,254
二零零三年一月	600,000	0.080	0.080	48,394
二零零三年二月	250,000	0.085	0.080	20,736
二零零三年三月	360,000	0.080	0.080	29,555
	<u>7,946,000</u>			<u>762,146</u>

於即將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財務資料詳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5(1) 至 45(3) 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5 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 23 樓 East & West Room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各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重選將輪流退任之孫秉樞博士，M.B.E., J.P. 及譚學林先生並設定董事人數不超過十二位之上限；
- 三、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不超過 600,000 港元；及
- 四、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下文五 (b) 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及優先認股權；
- (b) 董事會依據上文五 (a) 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任何優先認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向股東配售新股而配發者或因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證券或任何本公司之優先認股計劃之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六、「動議」：

- (a) 在下文六 (b) 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六 (a) 段批准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

七、「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會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之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另加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學林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102-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進行之股份轉讓將不獲受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